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宪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21.761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招拍挂”方式竞得位于慈溪市智能制造新技术产业园内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总价2,022万元竞得慈高新区II202405#的地块,该地块坐落于周桂镇兴浦村,面积约24,174平方米;并已与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22024A116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慈高新区II202405#地号;

3.宗地位置:慈溪市周桂镇兴浦村,澧河村;

4.宗地总面积:24,174平方米;

5.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期:工业用地30年;

8.出让价款: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元(小写RMB:20,220,000元);

9.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0.其他约定:

本公司将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限,结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确保公司现正常开展,不会对

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实施工作。后续实施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将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驱动机构及其具有该驱动机构的电动车
2.发明人:金泽金;高东杰;黄益林;张伟;杨立云;刘奇;高荣高;许斌;万亚勇
3.专利号:ZL20221134414.4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0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4年1月20日

二、专利权属: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器人结构
2.发明人:金国海;薛山;岑解宇;黄炳;蔡跃霖;龚阳昭
3.专利号:ZL202232668747.8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1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4年1月15日

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西部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爱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4年12月19日对爱威科技2024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代表人:邹阳,张素贤

(三)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四) 现场检查人员:邹阳,尹健

(五) 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

(六)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是否履行、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损害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信息披露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2024年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 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

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人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调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对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并存证,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募集成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4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